

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文件

靖法委发〔2023〕3号

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 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新桥农场党（工）委，
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

《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已经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3年8月4日



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3年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立足全面依法治国进入全面建设、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按照省委、市委“三个年”活动部署要求，全面推进我县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落地落实，推动建设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全面践行法治为民，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全面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靖边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

1.深入开展学习培训。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起来，做到一体学习领会、一体指导实践、一体推动落实。举办全县正职领

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班和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轮训班。持续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内容。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研讨班中,突出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培训,深入推进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

2.精心组织研究阐释。聚焦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论断,确定一批研究课题,统筹有关部门、县委党校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学理性研究,努力培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学术带头人,推出一批有理论深度的高质量研究成果。运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读本》《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权威读本,完整准确全面领会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配合省委依法治省办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征文活动。

3.切实抓好宣传教育。多种形式宣传展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研究阐释以及贯彻落实的生动实践、重要成果。发挥好各类普法阵地和平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网络。采取传统方式和新型融媒手段,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宣传,系统展示新时代法治建设取得的成就。针对可能出现的模糊认识、错误观点和热点法治问题及时辨析澄清,加强正面引导。加强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研究教育宣传工作。

二、紧扣提高立法质量，配合好地方立法工作

4.完善保证宪法实施的制度机制。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精神，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合法性审查，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5.配合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制定的落实。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提出的战略目标，对照全国人大常委会5年立法规划和立法工作计划以及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3年度立法计划，积极配合我市关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等方面立法调研工作。

三、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6.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把政府组成部门达标情况作为考核本级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依据，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分别履行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将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情况作为法治督察重点，加强调研督察。全面深化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制定我县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加强法律顾问管理和监督，推动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

7.着力推进行政权力运行法治化。落实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法治建设和规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性质及执法人员身份的政策措施。完善基层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下放乡镇(街道)执法事项的实地指导和监督。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同配合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及监察、审计、司法、社会、舆论监督。

8.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网络信息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网络执法力量建设，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监管。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守牢不发生区域性、涉众型金融风险底线。健全行政裁量基准，落实执法司法数据共享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9.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贯彻落实《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文件，加强县镇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违法行政投诉举报监督机制，深化落实行政执法证件“红黄蓝”管理规定。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

10.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类执法单位以落实“三项制度”指标体系为主要内容进行培训。加强行政执法“三

项制度”评估工作，通报评估结果将作为受评单位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相关指标进行赋分。

11.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深入践行“复议为民”宗旨，全流程、全要素规范行政复议受理、审理、决定、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有效提升办案质效。加大调解力度，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基础上优先适用调解方式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强化行政复议监督，严格落实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制度，切实推动“以案促改”。进一步规范行政应诉工作，降低败诉率，全面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

四、不断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做到严格公正司法

12.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待市上《全面深化政法改革实施方案(2023-2027年)》出台后，制定我县相关机制，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质效和公信力。建立冤假错案纠正工作机制和推动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工作机制。开展公安受立案问题常态化防范治理，组织开展积案清理相关工作，加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化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并落实符合职业特点和司法规律的管理机制。健全完善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机制，推进员额和编制统筹使用、动态调整。落实法官、检察官因公牺牲特别补助金政策。出台《关于依法惩治行贿违法犯罪行为的实施细则》，依法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打击力度。

13.完善审判工作相关机制。进一步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

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认罪认罚从宽配套机制，严格落实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落实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全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推动行政机关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真回复司法建议。

14.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积极构建法律监督体系，加大环境资源保护、粮食安全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健全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机制，规范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扎实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健全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依法移送主管机关给予处分处罚的机制。加强民事法律监督实施工作，进一步完善案卷调阅机制。常态化开展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

15.健全完善司法行政工作制度。贯彻落实陕西省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有关规定，进一步增强教育矫正效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推动我县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严格执行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突出抓好管控安全，确保刑事执行严格规范。持续推进仲裁机构内部治理机制改革，推进公证体制改革、机制创新，深化律师行业评级评价体系改革。

五、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16.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引导全县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出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相关规定，突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传承，以陕北秧歌、民歌剧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创作一批具有靖边特色的法治文化精品，并将其纳入文化惠民工程。探索建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司法案例评选发布机制。

17.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推动培养县机关单位“普法标兵”。加大以贯彻实施民法典、维护国家安全等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举办秋季开学“法律进学校”“红领巾法学院”创建等活动。制定出台《靖边县乡村法治建设提升行动推进方案》，着力培育乡村“法律明白人”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树立一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典型。推进农村法治教育基地建设，深入开展“宪法进农村”活动。制定《2023年靖边县平安法治宣传年活动方案》开展相关普法活动。配合开展陕西省“十大法治事件”“十大法治人物”宣传选树活动并提供靖边典型。

18.推进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配合开展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落实情况中期评估。健全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大工程法律服务机制，持续深化民营企业公益“法治体检”活动，筑牢企业经营法治“防

火墙”。更好发挥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作用，拓展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建设，加强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强化对农村专业法律服务人才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政策扶持，持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

19.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化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出台我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将法治建设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纳入法治建设考核和法治督察内容。全力配合完成“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验收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和“马锡五审判方式”，统筹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推进诉源治理，加强重点领域矛盾纠纷源头预防调处化解工作。

六、着力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为谱写靖边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法治保障

20.积极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的决策部署，推动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落实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严格贯彻落实中央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和省、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组织开展我县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按照要求如期推进。

21.加强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落实榆林市《关于为秦创原

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提供法治保障的实施意见》，切实发挥秦创原法律服务中心的职能作用，整合各方力量，提升法治保障水平。加快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机制，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法治化水平。完善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工作机制，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持续化常态化，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完善保障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相关法规制度，全面清理、废止对非公有制经济的不合理规定，完善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的常态化机制。加强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司法工作的监督。

22.深化践行法治为民。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安全防范机制，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和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书面协议签订指引。强化对重大事件法治督察，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破解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

七、充分发挥科教资源优势，加强法治队伍建设

23.加快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筑牢政治忠诚。建立检察官与法官、人民警察、律师等集中培训制度，探索法治

工作部门优秀实务专家到县委党校交流任职机制。加强党内法规专门工作队伍、理论研究队伍、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吸纳具有法律知识背景的高层次人才进入各级党内法规工作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聘等方式，加强人民法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力量。

24. 培育过硬的执法工作队伍。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标准，从事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必须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落实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建立县级行政机关执法业务骨干和师资专家库。加强执法领域与法学院校、法学院(系)合作，定期举办法律专题研修班，努力培养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骨干人才。

八、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机制，确保全面依法治县工作部署有效落实

25. 完善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制度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在重要法规规章中明确规定贯彻落实党的领导的内容。进一步完善细化我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进一步完善述法点评工作机制，开展县直部门点评试点工作。

26. 全面推动法治建设责任落实。配合开展中央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和省、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的落实督察，督促党委政府及领导干部压实法治责任，推动党的二十

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部署和法治建设顶层设计文件落地落实。加快开展法治督察“回头看”，确保督察发现问题得到切实整改。完善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联席会议、人才库共享和案件线索移交机制，建立全县法治建设督察定期通报机制。

27.完善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运行机制。加强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建设，完善机构设置，配齐配强专门工作力量，使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所承担工作任务相适应，确保高效规范运转，确保发挥职能作用。完善镇(街道)法治建设工作机制，依托司法所协调推进镇(街道)法治工作。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负责2023年工作要点任务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工作。各协调小组负责本领域工作任务督促落实，按要求向县委依法治县办报送年度工作任务台账。各牵头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分工，明确时间进度、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县委依法治县办要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办、督察和考核，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县委依法治县办。

附件：《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明确的主要事项及分工方案

附件：

《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3年工作要点》明确的主要事项及分工方案

(责任单位中加黑部分为牵头单位)

一、需落实的重大立法工作

1.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合法性审查，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责任单位：**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县司法局

2.配合我市关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等方面立法，以及《榆林市统万城遗址保护条例》立法调研工作。

责任单位：**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

3.积极配合《陕西省司法所条例》立法调研，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二、需研究推进的重大任务和改革举措

1.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内容。法治工作部门在学习贯

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研讨班中，突出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培训。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组织部、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各镇（中心、街道、场）

2.聚焦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论断，确定一批研究课题，统筹党政有关部门、县委党校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分领域开展学理性研究，召开研讨会，编辑刊印论文集，努力培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学术带头人，推出一批有理论深度的高质量研究成果。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党校、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县教体局、县法学会

3.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展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研究阐释以及各部门贯彻落实的生动实践、重要成果。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级有关部门

4.发挥好各类普法阵地和平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网络。采取传统方式和新型融媒手段，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宣传。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普法办、县司法局, 各镇(中心、街道、场)

5. 全面建立述法点评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 县级各部门

6. 落实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联席会议、人才库共享和线索移交等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县纪委监委机关

7. 加强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建设, 完善机构设置, 配齐配强专门工作力量, 使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所承担工作任务相适应, 确保高效规范运转, 确保发挥职能作用。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

8. 结合我县实际, 落实榆林市《关于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提供法治保障的实施意见》, 切实发挥秦创原法律服务中心的职能作用, 整合各方力量, 提升法治保障水平。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发改科技局, 县级有关部门

9. 完善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工作机制, 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持续化常态化,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完善保障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相关法规制度, 全面清理、废止对非公有制经济的不合理规定, 完善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的常态化机制。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科技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

10.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安全防范机制，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和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11.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同配合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及监察、审计、司法、社会、舆论监督。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宣传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12.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防范区域性、涉众型金融风险。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

13.加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地评估，详细通报评估结果将作为受评单位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相关指标进行赋分。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14.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作用，坚决纠正违法和明显不当的行政行为，加强案件研判，用好建议书，推进规范化建设，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15.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降低败诉率，全面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法院

16.待省、市全面深化政法改革实施方案(2023-2027年)出台后制定我县相关政策,深化政法领域执法司法权力运行体制改革,完善制度机制,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质效和公信力。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17.推进公安受立案问题常态化防范治理,组织开展“积案清仓”行动,加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规范化建设。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18.贯彻落实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机制,全面推开员额县级动态调整,推进员额和编制统筹使用。落实法官、检察官因公牺牲特别补助金政策。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社局

19.积极构建具有榆林特色的法律监督体系,加大环境资源保护、粮食安全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

责任单位:县检察院

20.突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传承,以陕北秧歌、民歌剧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创作一批具有靖边特色的法治文化精品,并将其纳入文化惠民工程。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文旅局

21.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推动培养机关单位“普法标兵”。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办

22.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开展秋季开学“法律进学校”、“红领巾法学院”创建等活动。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教体局、团县委

23.着力培育乡村“法律明白人”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树立一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典型。推进农村法治教育基地建设,深入开展“宪法进农村”活动。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

24.健全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大工程法律服务机制,持续深化民营企业公益“法治体检”活动,筑牢企业经营法治“防火墙”。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科技局,县级有关部门

25.深化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和陕西省若干措施、榆林市实施意见,将法治建设纳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纳入法治建设考核和法治督察内容。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

26.贯彻落实《关于巩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治警的意见》和我市实施方案，建立检察官与法官、人民警察、律师等集中培训制度。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教体局，县级有关部门

27.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标准，从事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必须取得行政执法资格。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28.落实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建立县级行政机关执法业务骨干和师资专家库。加强执法领域与法学院校、法学院(系)合作，定期举办法律专题研修班，努力培养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骨干人才。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三、拟出台的重要文件

1.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

2.修改完善我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县委办

3.出台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相关文件。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4.待省、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出台后制定我县相关文件。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

5.出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6.出台《关于依法惩治行贿违法犯罪行为的实施细则》

责任单位:县委纪委监委机关、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县委政法委、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

四、需举行的重要活动

1.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宣讲活动。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

2.贯彻落实中央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和省、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的落实督察,组织实施我县开展情况中期评估。开展督察“回头看”,确保督察发现问题得到切实整改。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3.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委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宣传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应急管理局

4.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县级有关部门

5.组织开展“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

6.积极配合陕西省举办的第四届“十大法治事件”暨第五届“十大法治人物”宣传选树活动并提供靖边典型。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县法学会

7.配合开展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落实情况中期评估。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印

2023年8月4日
